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年度【優秀女童軍獎章】頒授辦法

經本會113年5月第21屆第9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1、 目 的:為獎勵女童軍優良善行,提昇女童軍榮譽感,落實徽章制度,特訂定本辦法。
 - 推薦名額:符合「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各縣市女童軍團組織辦法」規定,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有團員12 人以上,資深女童軍有團員6人以上之各團。每團可推薦一名。
- 3、 資格:(1)已辦理本年度登記之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,連續二年完成當年度登記者。
 - (2)同級女童軍已獲獎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3)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及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與相關證明。
- 4、 推薦標準:(1)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,足為青年榜樣者。
 - (2)平日服務行善、熱心助人, 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3)實踐女童軍規律,具備領導才能,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
 - (4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仁愛守法, 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。
 - (5)參加學校、社區及縣市的女童軍活動、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 ,具有優良紀錄者。
 - (6)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女童軍活動、訓練,表現優良者。 推薦辦法:(1)請填妥推薦表,並附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, 推薦表須經團長、團主任委員及所屬縣市女童軍會核章,未 核章者不予審核,且不退件。
 - (2)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 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,參加女童軍 活動照片(需著女童軍制服並註明時間、地點)與女童軍相關 之服務活動文件等。
 - (3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, 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5.

2、

- (4)推薦表各項文件(含照片),請以A4紙張製作書寫,俾利整理與審查。
- (5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, 得取消 其資格, 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, 請勿重覆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時間:各團請將推薦表於3月30日前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.
 - 4月15日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- 七、評 審: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八、獎 勵:通過審核者,由本會頒發獎章乙枚、獎狀乙紙。
- 九、頒 獎:轉請所屬女童軍會於慶典或正式公開集會中頒發(如女童軍節慶祝大會、學校畢業典禮、團慶等)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女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准後, 頒佈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址http://www.gstaiwan.org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【優秀女童軍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請貼照片			學校/社區/ 單位名稱				所屬 團次			初次登 記日期		月	日
			姓 名					出生日期			年	F	日
		身分證字號				類別	□幼女						
			就讀學校		()年級		1	女里里 女童軍	□資深す	く里り	上		
			登記年度資料		□114年 □113	□111年							
團/學校 通訊處									電調				
通訊處									電記				
									手材	幾			
			得獎名稱及時間:										
曾得獎紀錄													
服務活動特殊事蹟等依時間列舉參加女童軍	NO	日期		地點			具體事蹟					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
推薦單位		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			縣市女童 軍 (簽 章)					
		團 長(簽章)					(双 早)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-		-					

- 說明:一、推薦表請貼照片且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,活動照片(需穿著女童軍制服照片並註明時間、 地點等)及已辦妥當年度三項登記證明(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,連續二年完成當年度<u>登記</u>者。
 - 二、佐證資料影本須為有關女童軍的服務、領導、特殊事蹟等以便審查。
 - 三、各團請於3月30日前將推薦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,4月15日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 - 四、推薦名額:每團一名;推薦表傳真者,恕不受理。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<u>http://www.gstaiwan.org</u>。欄位若不足,請另附頁。